

证券代码：430302

证券简称：保华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都市工业园B区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傅正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7）01177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859.2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896,023.61元。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000.00股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1.07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996,000元（含税）。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00,023.61元。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方傅正美、陈雯、傅源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不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并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向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 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商定, 以合同利率为准。本次借款将以公司机器设备作为资产抵押。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召开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